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抵免-轉學新生

※申請事項說明

- ☆申請對象：**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之轉學新生。**
- ☆僅得以入學前修習之課程提出申請學分抵免。
- ☆英文檢定抵免課程相關申請事宜，逕洽信義校區語言中心申請(分機 2662 或 2679)。
- ☆申請學分抵免，須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，並依規定日程申請，逾期逾時不予受理。
- ☆預計辦理休學者，務必於休學前完成申請，復學時不得提出，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個人權益，請自行負責。
- ☆入學後已修習之課程(含停修或取得成績)，不得再申請該課程之抵免。
- ☆以原校一門課程申請抵免本校一門或多門課程，或以原校多門課程合併抵免本校任一門課程，原校課程經核准抵免本校任一門課程，則不再核准抵免其它申請之課程。
- ☆至教務學務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且點選【送出】，並繳交紙本文件始完成學分抵免申請，倘未能於規定時程內完成此二步驟，則視同未完成申請，不予受理。

※重要時程

抵免流程	時間	說明
線上申請	114.08.26(W2) 09:00 ~ 114.08.29(W5) 17:00	1.請至 教務學務系統 申請。申請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，抵免申請送出後，不予更改，逾期逾時者不予受理。 網址： https://newacademic.tmu.edu.tw/ 路徑：學校首頁→學生→個人資料→ 教務學務系統 →教務系統→抵免 2.須上傳下列文件之 PDF 掃描檔，如有多頁，請掃描為一個檔案。 ★歷年成績單正本(不接受學期、學年成績單)【 上傳範例 】。 請於歷年成績單右上角書寫學號，並以螢光筆於歷年成績單上標示欲抵免科目。成績單為等第制者，請務必同時上傳百分制及等第制成績轉換對照表。(成績輸入等級或對應百分數之中位數)持國外學歷申請者，須上傳經臺灣駐外館驗證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，並另上傳國外學分數轉換說明。 ★依申請課程個別上傳授課大綱(含授課進度表內容)。 ※上述文件及佐證文件請勿拍照上傳，非 PDF 檔、缺件、內容不完整、內容不實或模糊不清，導致無法辨識審查，不予受理。

抵免流程	時間	說明
紙本繳件	114.08.26(W2) 09:00 ~ 114.08.29(W5) 17:00	<p>完成線上系統申請後，須於期限內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(不另歸還)。</p> <p>繳件說明：</p> <p>★歷年成績單正本須放入信封袋，封面請註明「1141 學期申請學分抵免-學系名稱、學號、姓名」，親送或寄達本校信義校區教務處註冊組。 (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4 樓) 僅工作日受理親送。</p> <p>★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與上傳文件一致，包含印製日期。學期、學年成績單及文件不一致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※持國外學歷申請者，須繳交經臺灣駐外館驗證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。(正本驗畢歸還)</p>
查詢結果	開學第二週	<p>1.請至教務學務系統查詢，預計開學第二週開放查詢結果，實際時程需視各單位審查進度而定。</p> <p>2.審查結果經核准後不得更改，未如實填寫或上傳資料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已同意抵免之課程，則予以取消。</p>

※抵免流程



抵免相關法規

1.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網頁相關連結

1. 各系所學位學程若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(請逕洽所屬系所)。
北醫大首頁→學術單位(依系所學位學程查詢)
2. 各學制必選修科目表
3.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通識學分規則
4. 112-113 學年度通識修業規定
5. 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
6. 臺北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

※註冊組聯絡方式

電話：2736-1661 分機 2110-2111、2113、2115-2116；6620-2589 分機 10442

e-mail：registration@tmu.edu.tw

※抵免申請 Q&A

編號	Question	Answer
1	新生欲辦理休學者，應於何時申請課程抵免？	1.應於入學當學年度，依本校抵免時程辦理。 2.復學後不得辦理抵免。
2.	入學前學歷為五專，申請課程抵免規定為何？	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。
3.	以遠距課程申請課程抵免規定為何？	1.提供遠距課程相關佐證資料。 2.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。
4.	軍訓課程如何抵免？	軍訓課程無法於教務學務系統申請，請逕向軍訓室詢問。
5.	核准抵免及免修課程的差異為何？成績單呈現不一樣嗎？	1.核准抵免：僅於歷年成績單上呈現「抵」，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，但取得該課程學分數。 2.核准免修：僅於歷年成績單上呈現「免」，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，僅免修該課程，須補修其他課程。
6.	抵免結果可以更改嗎？	1.不可以。 2.若未如實填寫或上傳資料者，經查證後，將取消原核准抵免課程。
7.	非本系開設課程是否得以申請抵免？	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規定，惟不得以通識課程申請。